

信阳市第十高级中学校服定制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二、HSDXY-2024-0517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市第十高级中学校服定制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820 元/套（人民币），招标人为信阳市第十高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每套包含信阳市第十高级中学校服定制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阳市第十高级中学校服定制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阳市第十高级中学校服定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供应商具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

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注：以上要求原件审查，留存复印件一套，且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地点：恒晟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15 号楼 2 单元 104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恒晟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15 号楼 2 单元 104 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信阳市第十高级中学校服定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政和花园 C 区 15#-2-104（恒晟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取磋商文件，报名获并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信阳市第十高级中学校服定制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HSDXY-2024-05171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2 采购内容：每套包含信阳市第十高级中学校服定制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注：采购以学生实际的购买为准。

3.3 项目采购预算：820 元/套（人民币）

3.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3 年

3.5 产品质量及质保期：合格；3 年

3.6 标包划分：不划分

3.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供应商具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六、投标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6.1 报名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

6.2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地点：恒晟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15 号楼 2 单元 104 室）；

6.3 方式：现场发售（磋商文件 500 元/套）

七、报名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7.1、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注 以上要求原件审查，留存复印件一套，且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格性负责；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有关信息

8.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恒晟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15 号楼 2 单元 104 室）；

8.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阳市第十高级中学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13303765856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恒晟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恒通国际广场 5 层 501 室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21170078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市第十高级中学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

联 系 人：叶老师

电 话：1330376585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恒晟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南侧、大有路西侧恒通国际广场 5
层 501 室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1821170078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